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天大藥業(珠海)與誠成印務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框架協議。

由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目前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經常性繼續發生，故天大藥業(珠海)與誠成印務已訂立新框架協議。

由於誠成印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在上市規則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成印務亦因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紅塔集團的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25%，而最高年度上限也低於 1,000 萬港元，新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內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天大藥業(珠海)與誠成印務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天大藥業(珠海)與誠成印務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新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天大藥業（珠海）；及
- (ii) 誠成印務

## 交易性質

新框架協議年期由新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框架協議，天大藥業（珠海）向誠成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服務，包裝產品及服務包括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採購包裝產品及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作價基準

交易的作價將參考市場價格按雙方各自獨立利益商議而釐定，假如在市場沒有可比價格下，交易的作價將對天大藥業（珠海）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能獲取的價格。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致力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生物和保健產品。

天大藥業（珠海）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為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和保健產品。誠成印務是一間於中國珠海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誠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製造及其他印刷產品和相關服務。

由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目前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經常性繼續發生。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天大藥業（珠海）與誠成印務訂立的新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數字及擬定的年度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天大藥業（珠海）從誠成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1,593,831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2,932,241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	4,280,000 港元

天大藥業（珠海）向誠成集團採購包裝產品及服務交易金額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定的每年年度上限分別為6,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一）該等交易過去發生的金額；（二）由新框架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大藥業（珠海）對包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三）中國整體經濟及通脹的增長；及（四）為天大藥業（珠海）的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作緩衝準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誠成印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在上市規則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成印務亦因是本公司主要股東紅塔集團的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因持有天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數權益而被認為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而呂文生先生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委派的執行董事及劉會疆先生為紅塔集團之委派的執行董事，故方文權先生、劉會疆先生及呂文生先生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參與投票。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佔有重大利益。

由於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的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而最高年度上限也低於1,000萬港元，新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通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成印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紅塔集團分別擁有其60%及40%之權益
「誠成集團」	指	誠成印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就天大藥業（珠海）向誠成印務進行印刷說明書及包裝盒採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塔集團」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之國有企業，持有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約96.5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就天大藥業（珠海）向誠成印務進行印刷說明書及包裝盒採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新協議
「包裝產品及服務」	指	印刷說明書、包裝盒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除非另有說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珠海）」	指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制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並擁有其全部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劉會疆先生、呂文生先生和施少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和林日輝先生。